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李秉祥)

本人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 2025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地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李秉祥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。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陕西钢厂工作；1993 年 9 月在西安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，毕业后留校至今。曾先后担任过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、副院长、财务处处长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委员，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。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，任炼石航空（000697）独立董事；2025 年 8 月至今任陕天然气（002267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

勤勉尽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:

(一) 出席董事会情况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姓名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李秉祥	8次	8次	0	0	0	否

2025年度,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,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情况;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,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二) 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,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,即“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”“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及“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。本人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,无缺席情况。

(三) 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、委员。2025年度,本人按时参与专门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,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,实时了解公司动态,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,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,为董事会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

(四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,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。2025年度,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五) 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年度,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,亦未独立聘请中

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。

（六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、投资活动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的汇报，与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、风险判断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加强独立董事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。

（七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. 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关注，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使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得信息。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董事会科学、民主决策，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3. 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，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4. 公司股东会召开均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且在审议所有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均采取单独计票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5. 不断加强学习，通过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陕西证监局及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或自学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依法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给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 20 天，现场工作时间达

到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

本年度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、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，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候选人

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任职资格程序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2025年4月14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其审议通过的《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标准领取薪酬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在本年度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公司董事会换届，本人于2026年1月离任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及公司相关人员，为我在任期内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

李秉祥

2026年4月22日